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款逾期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，2012年5月29日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回租买卖合同》，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原值1.65亿元的生产设备获得1.01亿元的流动资金，公司再回租该生产设备，期限5年，分20期归还，并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担保。2017年2月15日第19期租赁到期，租金2,245,467.45元，近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未能按时偿还上述款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逾期融资款本金累计 85,245,467.45元。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债权机构协商，以妥善处理逾期融资款事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7日